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電話：02-21910189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203506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確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制度。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102年5月29日府人權字第1021550205號函檢送「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」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，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。且政府資訊除有同法第18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均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是以，各政府機關於進行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時，如有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策性之政府資訊，除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，均應以適時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。
- 三、又政府資訊公開旨在建立政府機關資訊公開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各級政府機關之資訊，增進人民對政



府事務的瞭解與信賴，並促進政府機關各項施政作為及措施之公開與透明化，此一制度攸關我國民主政治制度之再深化及國家未來之發展，至深且鉅。爰請各機關均應秉持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原則，及積極負責、勇於任事之精神辦理，以確實貫徹本法施行之美意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、本部各單位

電子公文
2018-08-15
17:00:49



裝



訂

線